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861號

原告 長生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雲城

訴訟代理人 劉志威

被告 曾信堯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950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銓方位工程行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5,950元貨款，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1358號判決確定，惟銓方位工程行已無資產可供執行，而被告既為銓方位工程行之合夥人，自應依民法第681條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合夥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異議狀抗辯：被告之合夥人曾瑞生係私下以銓方位工程行名義向原告訂貨，惟原告與銓方位工程行間並未立有書面契約，亦未知會被告，本件應為曾瑞生與原告間私人貨款爭議，被告並無清償之責等

01 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曾瑞生合夥經營銓方位工程行之事實，為被
04 告所不爭執，另曾瑞生前以銓方位工程行名義，於108 年間
05 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原告已於108 年3 月22日、108 年
06 3 月30日出貨至指定地點（即環中路八段玉米熊工廠旁），
07 且以銓方位工程行為買受人開立10萬3,950 元之108 年3 月
08 29日統一發票（號碼：MX00000000號，下稱系爭統一發
09 票），銓方位工程行收受前開發票後，並已持以申報進項稅
10 額，然嗣後則遲未給付貨款，經原告於108 年6 月6 日寄發
11 存證信函，銓方位工程行僅於108 年6 月14日以被告名義匯
12 款給付18,000元，尚欠原告85,950元貨款等情，業經本院10
13 9 年度中簡字第1358號判決確定，均堪認為真實。然原告主
14 張因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故被告應負連帶責任等
15 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6 1. 曾瑞生縱係無權代理銓方位工程行名義向原告訂貨，惟銓方
17 位工程行已持前開發票申報進項稅額，業可評價為承認曾瑞
18 生之無權代理行為，有原告提出之銓方位工程行名片、送貨
19 單、統一發票、請款通知單、交易明細、及本院依職權函詢
20 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109 年6 月20日中區國稅東
21 山銷售字第1090552520號函附卷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
22 9 年度1358號卷核閱屬實，則原告主張銓方位工程行應就前
23 開訂購契約負付款之責要屬有據，依此，被告再抗辯：該次
24 訂購過程並未知會被告，被告毋庸為清償之責等語，尚非可
25 取。

26 2. 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
27 額，連帶負其責任；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8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9 付，民法第681 條及第273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曾瑞生
30 成立之合夥事業銓方位工程行，向原告訂購前開混凝土，業
31 經原告依約交貨完畢，業如前述，惟該合夥事業即銓方位工

01 程行迄尚積欠原告85,950元貨款未給付，且該合夥事業即銓
02 方位工程行查無可供清償上開貨款債務之財產，則原告訴請
03 被告以上開合夥事業銓方位工程行合夥人身分，就該合夥事
04 業即銓方位工程行積欠原告之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合於前揭規定，要屬有據，實屬可採。

06 五、綜上，原告依合夥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5,95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1月5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
1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5 用額確定為1,000元（計算式：裁判費1,000元），命由被告
16 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航代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廖鳳美